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（本级）的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宣传部碑林区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碑林区形象宣传片制作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元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5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985.13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元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元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-07-29 00:51:53